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讲机设备

采 购 合 同

甲方：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汉中中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甲 方：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汉中中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讲机设备采购项目的产品采购和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乙方供货范围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1.2 本合同总计价款为：¥77000.00元即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大写）。
该价格包含国家税务总局税率。

1.3 本合同总计价款为固定不变价，但如果发生甲方设计方案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供货或服务范围的，经双方确认后可以增加合同总价；如非因产品质量问题及合同约定部分服务而产生的变更，在不影响卖方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由要求退换产品的一方承担变更部分价值的 20%损失费及由此产生的运费和服务费等。

第二条 付款及发票

2.1 本合同项下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采用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到合同所列的乙方账户。除非乙方另行书面同意，不论乙方业务员是否同意签收，甲方均不得将合同内所体现的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业务员；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 在本合同生效，并按照甲方要求交货，甲方验收合格无误后7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 100% 共计： ¥77000.00 元，即人民币： 柒万柒仟元整（大写）。



乙 方 账 户 名 称： 汉中中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103309404903

开 户 行 地 址： 中国银行汉中椰岛广场支行

2.3 此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受国家税率政策变动影响。

2.4 乙方在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2 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2.5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发货、开通、验收、维护等合同义务；

第三条 交 货

3.1 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乙方完成供货；如合同对供货约定分批交付的，由甲乙双方制订分批交货进度表，作为附件。

3.2 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自乙方交付时转移给甲方，如甲方未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的，产品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如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其遗失、受损等风险应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及包装

4.1 设备产品由乙方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等方式、软件产品由乙方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邮寄存储介质、电子邮件寄送等方式，负责将产品运输

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如在产品运输中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当承担产品由此增加的运费和风险。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在约定期限 3 天内 完成交货，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的，需 3 日内 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经乙方书面确认上述异议属实，乙方应在书面确认后及时处理，以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或者纠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服务

6.1 服务类型

本章节合同条款所指的技术服务或者服务须在供货清单的产品名称中体现，具体所选的服务详见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如供货清单中不包含该项内容，则本章节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不适用。所选服务的服务范围即附件一：设备的售后、调试、开通、维护及后期三年内甲方所需的技术支持。

6.2 服务约定

乙方在合同生效且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如甲方逾期付款或项目现场不具备服务的条件，乙方有权顺延提供服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且为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甲乙双方进行质量检测，或者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

7.2 甲方提供的环境电源需是稳定的标准电压、电流。若由于非标准电源造成设备产品损坏，则不属于产品的保修范围，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但维修费及服务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在保修期内属于设备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故障，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维修；由于甲方或第三方过错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产品损坏，乙方可以提供维修及服务，但维修费用和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7.4 保修期到期之后，本合同供货范围中的所有产品均属于过保设备，所有设备发生故障后的维护、维修及服务都采取有偿服务，具体约定各方可以另行签订设备维修及上门服务维保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一致认可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延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责任外），乙方应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须按照

延迟交货产品价款的 0.5%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

9.2 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及乙方责任外），甲方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须按照延迟付款金额的 0.5%为标准，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9.3 由于甲方的原因（例如甲方应承担的工程条件不具备，人员不配合等）而造成对乙方交货的延误或乙方人员现场等待等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支付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按实结算。

9.4 甲方保证所采购的本合同产品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名称及最终用户，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售，否则所引起的相关争议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

11.1 合同文件的组成解释如下：

(1) 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

(2) 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纪要和协议；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其他书面文

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日生效。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

日期：2018年7月25日



乙方（公章）：汉中中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8年7月25日



供货清单

序号	品牌	名称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北峰	对讲机	BF-TD872	一般部分 频率范围 400-480MHz 区域 32 信道总数 160 信道间隔 12.5kHz/25kHz 工作电压 DC7.4V(±20%) 电池容量 2500mAh 频率稳定度 ±1.5ppm 天线阻抗 50Ω 外形尺寸 59.6 (L) *38.4 (W) *115 (H) mm 重量 235g(含电池) 发射部分 输出功率 ≤5W 4FSK 调制方式 12.5kHz 仅数据:7K60FXD: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E FM 调制方式 125kHz:8K50F3E; 25kHz:16K0F3E: 调制限制 +/-2.5kHz@12.5kHz; +/-5kHz@25kHz FM 噪声 -40dB 发射杂散 -36 dBm ≤1GHz/-30dBm ≥1GHz 邻道功率 ≤-60dB 频响 +1/-3dB 。音频失真 3% 数字语音编码器 AMBE 接收部分 数字灵敏度 5% BER: 0.25uV 互调 60dB 邻道选择性 60dB 杂散抑制 70dB FM 噪声 -40dB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频响 +1/-3dB 最大音频输出功率 1.3W 额定音频失真 3% (典型) 传导辐射 -36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存储温度范围 -30℃——+85℃ 冲击和振动 按 MIL-STD-810C/D/E/F 标准	台	1	¥1100.00	¥77000.00

